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莊昊翰
電話：(02)89956666-8216
電子信箱：seventinb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6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」(02036103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3610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係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，協助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，建構安全工作環境，進而促進國人就業，申請期限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有關申請事宜，請洽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丁小姐(電話：03-5836885#112，電子信箱：tinyichi@sahtech.org)辦理。

二、該要點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游志仁

製造業科



1073577052

(2018/08/06)

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08/06 10:30

